附表

厦门火炬高新区防洪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要点（2017年修订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应 急 响 应 区 分** | **台风灾害** | **暴雨洪水灾害** | **应急响应结束** |
| **Ⅳ级应急响应** | **Ⅲ级应急响应** | **Ⅱ级应急响应** | **Ⅰ级应急响应** | **Ⅲ级应急响应** | **Ⅱ级应急响应** | **Ⅰ级应急响应** |
|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消息，预计台风未来可能影响我市。市防汛办发出“关于启动防御××年××号台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”。 | 市气象台发布沿海台风警报，预计台风未来48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市。市指挥部发出“关于启动防御××年××号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”。 |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，台风正向我市逼近，预计台风未来24-48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市。市指挥部发出“关于启动防御××年××号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”。 |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紧急警报，预计24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市。市指挥部发出“关于启动防御××年××号台风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”。 |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警报（日降雨量50～80毫米）。市防汛办发出“关于启动防御暴雨洪水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”。 |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警报（日降雨量80～100毫米）；或实测日降雨量超过50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；或较大范围实测1小时降雨超过30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。市指挥部发出“关于防汛办启动防御暴雨洪水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”。 | 市气象台发布大暴雨或特大暴雨警报（日降雨量大于100毫米）；或实测日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且降雨可能持续；或较大范围实测1小时降雨超过30毫米且明显受灾；或较大范围实测2小时降雨超过50毫米。市指挥部发出“关于启动防御暴雨洪水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”。 |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（含沿海台风警报、台风紧急警报）解除报告，或者预报台风未来不会影响我市、或发布强降雨过程基本结束的报告。市指挥部发出“关于结束防御××年××号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”或“关于结束防御暴雨洪水应急响应的通知”。 |
| **防 汛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、副 组 长** | ①副组长批转启动应急响应，掌握台风动态，督查值班值守情况。②其他领导跟踪台风动态，按分工指导分管处室和单位开展防御工作。 | ①副组长坐镇指挥，批转启动应急响应，掌握台风动态，落实领导带班。必要时，召开防台风工作会议，对各项准备工作进行部署。②其他领导按分工督导分管处室和单位开展防台风准备工作。 | ①副组长坐镇指挥，批转启动应急响应，主持召开防台风紧急会议，进行紧急动员、部署。②其他领导按分工督导分管处室和单位开展防台风准备工作。③根据可能出现的灾情，以及市政府要求或属地政府请求，研究部署并协调指挥危险地带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。 | ①组长坐镇指挥，批转启动应急响应，主持召开防台风紧急会议，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，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，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②其他领导按分工分头深入园区和企业单位指导督查防台风工作。③出现险、灾情时，协调相关成员单位、指挥应急分队参与抢险救灾，做好群众转移工作。必要时，动员全体人员立即行动起来，投入到防台抗台救灾工作之中。 | ①副组长分析暴雨发展趋势，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工作，及时批转应急响应通知及信息。②其他领导掌握防御暴雨洪水信息动态。 | ①副组长坐镇指挥，分析暴雨可能造成的灾害程度，批转启动应急响应通知、通报。必要时，召开防御暴雨洪水工作会议，提出防御重点和具体工作要求。②其他领导按分工督导分管单位开展防御暴雨洪水准备工作。③根据可能出现的灾情，以及市政府要求或属地政府请求，研究部署并协调指挥危险地带群众的安全转移。 | ①组长坐镇指挥，批转启动应急响应通知、通告，主持召开防御暴雨洪水紧急会议，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，进行紧急动员、部署，提出全面防御工作要求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部署低洼地、危房、工棚、简易搭盖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群众安全转移工作。②其他领导按分工分头深入园区和企业单位，指导督查防御暴雨洪水工作。③出现险、灾情时，协调相关成员单位、指挥应急分队参与抢险救灾，做好群众转移工作。必要时，动员全体人员立即行动起来，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之中。 | 组长或副组长召集防汛成员单位领导或防汛办人员，研究部署灾后修复、重建工作。 |
| **防 汛 成 员 单 位** | **管 委 会 机 关 处 室** | ①办公室安排人员加强值班。②安委办（防汛办）及时转发、通报台风消息，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，做出相应工作安排。③其他处室保持通信顺畅，了解掌握台风动态。 | ①值班人员进入应急值守状态，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②管委会办公室安排人员加强值班值守，并督导各单位加强值班值勤。必要时，召开高新区防台风工作会议。③安委办（防汛办）及时转发、通报台风消息，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，配合做好防台风会议会务工作。④其他处室按防汛职责分工和负责片区展开工作。保持通信顺畅，掌握台风发展趋势。防汛联络员上岗到位。 | ①全体人员上岗到位。委值班人员、各部门防汛联络员进入应急值守状态，实行24小时值班。②管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召开高新区防台风紧急会议。落实加强班和领导带班。指定应急值班车辆，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。③安委办（防汛办）及时转发、通报台风消息，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，配合做好防台风会议会务工作，协助领导组织指挥群众转移。④其他处室按防汛职责分工和负责片区展开工作。 | ①全体人员上岗在位，进入应急值守状态，听令参与抢险救灾行动。②各部门按防汛职责分工跟踪台风情况，提出应急响应建议，落实相应工作，收集报告情况。③相关部门人员根据防汛领导小组指示、指令，协调成员单位、调动辖区内应急力量、请求友邻单位力量、调集应急抢险物资器材投入抢险救灾，组织危险地带群众安全转移。 | ①办公室安排人员加强值班。②安委办（防汛办）密切监视雨情，会同建设处，了解掌握市政设施排洪情况和水库、水闸、堤坝等防洪工程运行情况，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，做出相应工作安排。③其他处室保持通信顺畅，了解掌握暴雨洪水信息动态。 | ①值班人员进入应急值守状态，实行24小时值班。②办公室落实加强班和领导带班，指定应急值班车辆，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。③安委办（防汛办）及时转发暴雨洪水信息，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，做好会议会务工作，协助领导组织指挥群众转移。④其他处室保持通信顺畅，掌握降雨发展趋势。防汛联络员上岗到位。 | ①全体人员上岗在位，进入应急值守状态，听令参与抢险救灾行动。委值班人员、各部门防汛联络员实行24小时值班。②各部门按防汛职责分工跟踪暴雨洪水情况，提出应急响应建议，落实相应工作，收集报告情况。③相关部门人员根据防汛领导小组指示、指令，协调成员单位、调动辖区内应急力量、请求友邻单位力量、调集应急抢险物资器材投入抢险救灾，组织危险地带群众安全转移。 | ①指导企业单位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、生活、交通秩序。②协调当地政府调动各方力量参与抢险救灾。③指导受灾单位灾后修复、重建，做好灾民安置、救助工作。④各部门按职责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，研究改进措施，开展灾害损失评估，向防汛领导小组或管委会报告情况。 |
| 高新区根据实际情况，必要时，由委分管领导牵头，办公室、安委办、建设处、经发处、纪工委、创新创业处、软件园管理处、新闻信息中心等各处室和委属各单位参加，组成防汛防台风联合检查组，对高新区在建工程、临时工棚、危房、洪涝隐患点、地质灾害点、车库、水利工程（含水库）、排水管网、户外悬挂物及广告牌等防洪防台风重点部位、重要设施进行检查，一旦发现险情灾情，立即采取应对措施，组织力量应急抢救抢修，消除安全隐患。 |
| **企 （事） 业 单 位** | 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，向所属员工通告台风消息，提出防范事项及要求。加强值班值勤，逐级落实防台风工作责任。 | ①启动Ⅲ级应急响应，向所有人员发送有关防灾抗灾消息。②进入应急值守状态，实行24小时值班，落实领导带班制度。③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，做好随时动员和组织防御工作的准备。④加强巡查和排查，发现隐患、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⑤密切掌握台风发展趋势，按市防指和管委会的统一部署，做好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。 | ①启动Ⅱ级应急响应，向所有人员发送有关防灾抗灾消息。②进入应急值守状态，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③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，组织动员和部署，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，排除各种隐患、险情，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。④依据政府指令或通知，落实本单位（园区）人员车辆管制，实施停产（停业），组织群众安全转移。⑤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滚动上报高新区防汛办。 | ①启动Ⅰ级应急响应，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。向所有人员发送有关防灾抗灾消息，提出具体要求。②防汛责任人到岗在位，组织动员和部署，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，排除各种隐患、险情，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。③进入应急值守状态，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，遇突发情况，立即组织力量投入抢险救灾，并及时滚动上报情况。④依据上级指示，加强本单位（园区）人员车辆管制，或立即停产（停业），组织群众安全转移。 | 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，向所属员工通告暴雨信息，提出防范事项及要求。加强值班值勤，逐级落实防暴雨工作责任。 | ①启动Ⅱ级应急响应，向所有人员发送有关防灾抗灾消息。②进入应急值守状态，实行24小时值班，落实领导带班制度。③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，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，组织安全检查、实地勘查，做好随时动员和组织群众参与抢险救灾的准备。④实测1小时降雨达30毫米时，相关单位应加强对水利工程（特别是水库堤坝、重要江海堤防）、排水管网、排涝泵站、下穿通道、隧道、低洼路面的巡查与监测，落实专人值守。⑤根据降雨发展趋势或政府指令通知，适时组织危险地带群众安全转移。 | ①启动Ⅰ级应急响应，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。向所有人员发送有关防灾抗灾消息，提出具体要求。②防汛责任人到岗在位，组织动员和部署，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，排除各种隐患、险情，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。③进入应急值守状态，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，遇突发情况，立即组织力量投入抢险救灾，并及时上报情况。④根据降雨趋势及单位实际，研究部署并组织低洼地、危房、工棚、简易搭盖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群众安全转移工作。⑤依据上级指示，加强本单位（园区）人员车辆管制，或立即停产（停业），组织群众安全转移。 | ①转发结束应急响应通知，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、生活、交通秩序。②受灾单位研究部署灾后重建工作，及时安置受灾人员，尽快恢复水、电、通讯、道路等设施，保持安全稳定。③统计灾情，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，将情况迅速报高新区防汛办。 |
| 委属各单位必须及时向管委会值班室和高新区安委办（防汛办）报送本单位各分级响应的防洪防台风值班表。 |
| **应急分队** | 进一步落实应急编组，熟悉应急预案，准备抢险物资器材。 | 进行应急动员，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。 | 集结待命，听令投入抢险救灾，协助做好企业及工地员工转移工作，并及时向管委会或防汛办报告行动情况。 | 进一步落实应急编组，熟悉应急预案，准备抢险物资器材。 | 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，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和协助做好企业及工地员工安全转移工作。 | 抢险队伍集结待命，听令投入抢险救灾，协助做好企业及工地员工转移工作，及时向防汛办报告行动情况。 | 听令参与灾后修复与重建工作，并及时向防汛办报告行动情况。 |
| **备注（全市相关行动要点）** | 市指挥部根据台风发展趋势，适时下达以下指令：1、台风影响期间恰逢节假日时，必要时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出应急单位取消休假的通知，要求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坚守岗位，投入到防台抗台救灾工作中。2、情况严重时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发布《厦门市防台风防汛动员令》，在全市范围内实行“三停一休”，即停工（业）、停产、停课、休市，取消室外大型活动，确保人民生命安全。3、在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后，市指挥部根据省防指要求或相关规定，通知渔船回港或就近避风，危险品船舶、无动力船舶进入锚地避风，必要时船上人员撤离上岸。4、当实测风力（平均风力，下同）达到6级时，大嶝至小嶝航线、厦漳客运、海上旅游观光、厦鼓轮渡等航线停航。5、当实测风力达到7级时，厦金航线停航。6、当实测风力达到8级时，关闭所有货运、客运码头、沿海旅游景点，在建工地停工。气象部门在当日12时前预报未来24小时风力可达8级以上，次日停课，停课天数视情况确定；气象部门在当日12时后预报未来24小时风力可达8级以上，次日下午起停课，停课天数视情况确定。7、当实测风力达到9级时，关闭海沧大桥、所有旅游景点，BRT等城市公共交通、长途客运、旅游客运减班或停运。临海餐饮酒店停止营业，关闭海滨浴场。8、当实测风力达到10级时，关闭厦门、集美、杏林、五缘、演武、同安湾、丙州、中州、大嶝等大桥和疏港路、仙岳路高架桥等，长途客运、旅游客运停运。 |